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53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東縣政府函影本2份 (31263285_1133053776_1_ATTACH1.pdf、
31263285_1133053776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113年介聘他縣市服務，擬
選填至臺東縣公立國民中小學之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2月27日府教學字第1130038514號函
及同年4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30078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113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可能有超額情形學校：大王
國小、萬安國小、賓茂國中、初鹿國中、東海國中。
- 三、臺東縣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：初鹿國中、富山國
小、南王國小、土坂國小、三和國小、大南國小、椰油國
小、武陵國小、蘭嶼中學國中部。
- 四、臺東縣桃源國小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，其課程安
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，倘經成功調入，相關職務受該校
安排。另該縣香蘭國小刻正規劃於113學年委託私人辦理實
驗教育，倘經成功調入，其方式比照上述辦理。
- 五、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近年受少子

北政國中 1130412



OZAA11330027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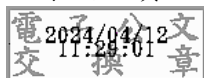
女化影響，以致招生困難，調入教師恐有超額危機，欲介聘至該校國小部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六、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東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七、檢附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教育局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